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相關比較未經審核數據及相關說明附註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2,303	11,835	30,204	21,26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864)	(6,281)	(19,210)	(11,644)
毛利		4,439	5,554	10,994	9,622
其他收入		111	175	246	219
行政開支		(2,077)	(2,400)	(4,144)	(4,919)
融資成本		(222)	(131)	(362)	(200)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2,251	3,198	6,734	4,722
所得稅開支	6	(571)	(753)	(3,085)	(1,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680	2,445	3,649	3,6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42港仙	0.61港仙	0.91港仙	0.91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95	81,1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686	8,399
		89,681	89,534
流動資產			
存貨		594	2,858
貿易應收款項	9	17,038	14,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3	3,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23	37,583
		58,318	57,81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11	2,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10	2,872
融資租賃承擔		5,225	6,462
應付稅項		1,598	–
		10,144	12,017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48,174	45,7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855	135,32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567	7,176
遞延稅項負債	10,933	9,446
	15,500	16,622
資產淨額	122,355	118,7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18,355	114,706
權益總值	122,355	118,706

附註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63,824	6,000	44,882	118,7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649	3,64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63,824	6,000	48,531	122,35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63,824	6,000	39,392	113,2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629	3,62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63,824	6,000	43,021	116,845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439</u>	10,64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8,005)</u>	(29,4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1,494)</u>	13,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60)	(5,50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83</u>	47,62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523</u>	42,11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初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83-87號華源大廈2樓A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買賣、安裝及租賃。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吉有限公司（「興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編製基準

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僅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C) 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的辦公及營運處所租賃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的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因此受到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相應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	972
減：已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972)
	<hr/>
租賃負債總額	—
	<hr/>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之已收收入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及相關服務	11,843	10,110	20,724	19,380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460	1,725	9,480	1,886
	<hr/>		<hr/>	
總計	12,303	11,835	30,204	21,266
	<hr/>		<hr/>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執行董事視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

5.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09	150	219	300
出售存貨及消耗物料的成本	275	347	5,879	488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2	-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	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4	2,548	5,351	3,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220)	-	(16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款額				
— 貯存及維修工場	306	306	648	6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07	3,369	5,721	6,627
— 退休成本	115	142	235	288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23	91	1,598	9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476)	-	(1,476)
遞延稅項	248	2,138	1,487	2,478
所得稅開支	571	753	3,085	1,093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80	2,445	3,649	3,62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0.42港仙	0.61港仙	0.91港仙	0.91港仙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3,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38	14,362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為3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協定條款為準。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7,813	7,04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475	2,94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832	1,783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929	738
超過一年	1,989	1,853
	17,038	14,36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	100
應計開支	2,210	2,772
	2,310	2,87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7	7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93	93
	10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

租金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除臨時吊船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服務，以作房屋建築用途。

設備及零部件買賣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買賣，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向主要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於報告期內，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經濟增長的勢頭明顯減緩。儘管本土及全球經濟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百萬港元收入增長約42.0%至約30.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通過執行靈活的策略應對重重市場挑戰而致力提升其核心業務的收入表現，並將不斷強化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以把握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業務策略採用積極謹慎的方法，旨在長足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42.0%至約3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來自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之收入增加；及(ii)來自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金及折舊。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65.0%。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塔式起重機的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有關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稍微減少至約36.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約219,000港元及約246,000港元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期內該金額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並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775,000港元或約1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62,000港元或約8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2,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償還債務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維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乃透過合併業務、借款及融資租賃所得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為每年約6.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除以期末／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即約8.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良好且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用一間貯存及維修工場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乃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低。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3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金外，員工亦可獲發放經參考本集團財務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52.5%
區鳳怡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210,000,000	52.5%

附註：本公司由投資控股公司興吉擁有52.5%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均為興吉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	興吉	實益擁有人	9	90%
區鳳怡女士	興吉	實益擁有人	1	1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吉已以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10,000,000股普通股份(「被質押股份」)，作為Kingston Finance Limited向興吉之一名實益擁有人提供一項貸款之擔保。被質押股份佔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5%。上述被質押股份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興吉(附註1、2)	實益權益	210,000,000 (L)	52.5%

附註：

1. 本公司由興吉擁有52.5%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吉已以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1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被質押股份」)，作為Kingston Finance Limited向興吉之一名實益擁有人提供一項貸款之擔保。被質押股份佔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5%。上述被質押股份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上述守則條文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鄧興強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唯一股東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釐定。

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亦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度

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購置新的馬達及其他所需零部件，以更換舊的臨時吊船。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為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購置額外的塔式起重機。本集團挽留了兩名一般技術人員及一名銷售經理，以支持我們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的營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初始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方式為股份發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75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3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由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以下項目：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港元(百萬)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 市場地位	14.0	9.8	4.2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並把握塔式起重機 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35.2	35.2	—
一般營運資金	4.1	4.1	—
	<u>53.3</u>	<u>49.1</u>	<u>4.2</u>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預期該計劃有任何變動。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就不斷轉變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變動

盧照慶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榮先生、關煥民先生及李嘉麗女士。趙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